附件1

2018年度国家奖推荐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参考国家奖励办2017年度国家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1、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5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5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3、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技奖评选。

4、2016年、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